

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27日，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和审阅相关材料，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同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项目本期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并明确与产能匹配情况，明确原料来源和本期验收范围；核实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二）核实注塑、破碎工序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优化注塑、破碎废气处理设施，附废气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风机匹配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核实雨污分流进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途径，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明确活性炭碘值、更换周期，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油桶均须密封暂存；细化现场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三）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细化总平面布置图；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2024年1月27日



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联系方式
1		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宁国市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何德炬 13945638709
3	方金武	安徽师范大学	高工	方金武 13955300931
4	胡晓婷	芜湖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胡晓婷 15385869193
5	何德炬	芜湖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高工	何德炬 13695677079
6	董彬	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技术负责人	15755029455
7	盛芳芳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技术负责人	18130274229

